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得出。董事並無獲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預測時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務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業務的稅項或關稅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及
- (c) 通脹率、外幣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較現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B. 函件

下文載列來自(i)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ii)聯席保薦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有關函件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作出之計算，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按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貴集團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10月20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下文為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謹此提述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合併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負全責，其已由彼等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貴集團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而成。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10月20日就編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 致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李沛鏗
謹啟

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
曾剛雄

執行董事
黃雅釗
謹啟

2010年10月20日